濱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201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報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籌集資金的使用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3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合併利潤表	47
合併綜合收益表	48
合併資產負債表	49
資產負債表	51
合併權益變動表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	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摘要	11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秉軍*(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劉惠文*(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高亮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
戴延
王剛
張軍
朱文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葉成慶*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主席)*
高亮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謝德賢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高亮
羅文鈺教授
劉紹基
謝德賢

監察主任

高亮

聯席公司秘書

尹富鋼
葉偉彥

授權代表

高亮
尹富鋼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205-0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9樓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南京路19號增1號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美國銀行大廈21樓

股份代號

8035

網址

www.binhaiinv.com

公司簡介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

↓ 100%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 100%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

股權		
100%	Wah Sang Gas Equipment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
100%	益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湖南省
100%	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天津市
100%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天津市

		註冊成立地點
100%	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	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	天津華泰信達有限公司	天津市
85%	北京空港泰達燃氣有限公司*(附註(1))*	北京市
90%	三河泰達燃氣有限公司*(附註(2))*	河北省
85%	涿州濱海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	河北省
100%	秦皇島泰達燃氣有限公司*(附註(4))*	河北省
100%	淄博津濱燃氣有限公司*(附註(5))*	山東省
100%	濱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省
99%	昌樂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省
100%	德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省
100%	青島膠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省
100%	青島膠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省
100%	海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省
100%	招遠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省
100%	沂水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省
100%	青島萊西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省
100%	日照濱海燃氣有限公司*(附註(6))*	山東省
100%	棲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山東省
100%	耒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湖南省

公司簡介

		註冊成立地點
100%	阜寧泰達燃氣有限公司*(附註(7))*	江蘇省
100%	金湖華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睢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儀征泰達燃氣有限公司*(附註(8))*	江蘇省
100%	南京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9%	句容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8%	張家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9%	靖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0%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附註(9))*	浙江省
100%	海鹽天泰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0))*	浙江省
100%	湖州南潯濱海燃氣有限公司*(附註(11))*	浙江省
98%	桐廬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鷹潭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0%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附註：

(1) 北京空港泰達燃氣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空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更名為現名；

(2) 三河泰達燃氣有限公司，原名「三河燕燊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更名為現名；

(3) 涿州濱海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原名「涿州華燊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更名為現名；

(4) 秦皇島泰達燃氣有限公司，原名「秦皇島華燊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更名為現名；

(5) 淄博津濱燃氣有限公司，原名「淄博華燊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更名為現名；

(6) 日照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原名「莒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更名為現名；

(7) 阜寧泰達燃氣有限公司，原名「阜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更名為現名；

(8) 儀征泰達燃氣有限公司，原名「儀征華燊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更名為現名；

(9)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原名「德清華燊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更名為現名；

(10) 海鹽天泰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原名「海鹽華燊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更名為現名；

(11) 湖州南潯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原名「湖州南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更名為現名。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收益	**1,231,065**	795,279	55%
毛利	**167,444**	126,867	32%
年內溢利	**73,127** *（附註 1）*	231,767 *（附註 2）*	(68%)
年內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0.6 港仙**	2.2 港仙	(1.6) 港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增加
總資產	**1,454,064**	833,633	74%
總權益	**493,491**	376,086	31%
總負債	**960,573**	457,547	110%

附註 1： 包含於本年度確認之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 26,126,000 港元。

附註 2： 包括豁免利息 226,282,000 港元及豁免利息開支之稅金 17,408,000 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1,23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79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55%。本集團實現毛利16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2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32%。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30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69%。然而，二零一零年之230百萬港元中包含了集團重組相關之一次性豁免利息226百萬港元及豁免利息產生之稅金17百萬港元。剔除該等一次性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實現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實現71百萬港元。本年度71百萬港元溢利中包含：資產減值回撥約40百萬港元、轉回過量計提之事故撥備約7百萬港元、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於事故賠償之補償款約4百萬港元及股份形式支付開支約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1,45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834百萬港元)及74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61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財年，本集團獲得多項長期源頭氣源保證。本集團積極開拓燃氣市場，先後與天津鋼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鋼管**」)、唐山藍欣玻璃有限公司等大型工業用戶簽署燃氣銷售合同，這已經或將持續、有效地推進本集團的業績提升。

公司管治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加強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包括：

- 不斷優化董事會結構，積極發揮各位董事在相關領域的傑出能力和豐富經驗，為促進本集團成功提供有效的董事會領導；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合理分工、分工明確，有力執行董事會確立之戰略及各項經營、管理目標；

- 按照高效管理的要求，聘請外部機構診斷公司管理中問題並不斷調整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

– 持續完善優化公司內控管理流程並提高制度流程執行的效果；

– 委託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普華永道 — 北京**」)為內部控制顧問，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提供建議。

展望

天津濱海新區作為深圳經濟特區、上海浦東新區後，中國經濟增長的第三極，對天然氣的需求非常旺盛。本集團要憑藉自身長期的行業經驗、安全可靠的服務品質和專業知識以及大股東卓越的品牌價值、良好的政府關係和廣泛的社會資源，深耕天津濱海新區燃氣市場，不斷擴大在該市場的份額，使本集團成為天津濱海新區最重要的清潔能源供應商。本集團一定能伴隨天津濱海新區的騰飛實現快速發展。

本集團目前業務已經遍及中國大陸六個省份和兩個直轄市，本公司將繼續極力鞏固、整合和開拓這些市場。在現有基礎上不斷擴大燃氣供應區域，不斷提高公司的利潤水準，為成為在中國大陸有一定影響力的燃氣供應商做出不懈的努力。

本公司作為泰達最重要的海外上市平臺，將於泰達資產整合的總體戰略及不斷發展壯大的過程中尋求發展機遇。

本公司將繼續實踐合規守法、誠實守信、氛圍健康、合作共贏的企業文化，努力把本公司打造成為一家受股東信賴、受社會尊重、受大眾尊敬的公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張秉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和管道燃氣及房地產業務。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930公里，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18公里增加112公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220,51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錄得之174,341,000港元，增加46,175,000港元或增加26%。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1,145 \times 10^6$百萬焦耳及$5,850 \times 10^6$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985×10^6及$4,198 \times 10^6$百萬焦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574,969,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389,640,000港元增加185,329,000港元或增加48%。大型工業用戶之增加使得氣體銷量顯著提升。

房地產業務

根據本公司最新計劃，本集團擬建設商業建築物，部分用於出售及出租，部分留作自用。為發展房地產業務建立之附屬公司 — 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由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對其完成注資之相關事宜正在進展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14%，比對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16%。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

(i) 實地燃氣銷售業務所佔收益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由於實地燃氣銷售毛利率較低，使本集團綜合毛利率下降；

(ii) 受市場價格影響，液化氣成本高於去年同期，使罐裝燃氣及管道燃氣成本上升，毛利下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之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之天然氣成本增加。根據相關政府文檔，部分增加成本可於未來轉嫁於用戶，使得本集團之盈利情況得以改善。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2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2百萬港元增加5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長原因為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包括人工成本在內的管理成本有所上漲。此外，本公司授予90,500,000股購股權予董事及僱員，於本年度內確認相關股份形式支付開支26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30百萬港元下降159百萬港元或下降69%。然而，二零一零年之230百萬港元中包含了本集團重組相關之一次性豁免利息226百萬港元及豁免利息產生之稅金17百萬港元。剔除該等一次性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實現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實現71百萬港元。本年度71百萬港元溢利中包含：資產減值回撥約40百萬港元、轉回過量計提之事故撥備約7百萬港元、泰達於事故賠償之補償款約4百萬港元及股份形式支付開支約2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6港仙，二零一零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2港仙。

資本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32,654,000港元(二零一零：386,89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3。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747百萬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0.80。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低於1.00之原因為投資於長期資產之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以綜合借貸總額約308百萬港元佔綜合總資產約1,454百萬港元之比率計算。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運營財務來源為重組所得款項、借款及內部資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307,626,000港元，其中297,626,000港元被視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須於其後兩年內償還。借款利息之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鑒於日前有效之銀行工具及銀行提供之書面確認函同意大部份貸款於到期時延長12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匯率變動或相關對沖所引致的重大風險，因所有交易及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載。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一項房地產項目，預計房地產項目建設及土地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已經發生之有關成本約為47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發展中物業」科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1年6月24日，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天津華燊」)，一間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泰達訂立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天津華燊向泰達認購第二管道網絡資產，代價約為335百萬港元。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關聯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資產抵押

除已抵押之銀行存款1,187,000港元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任何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071名(二零一零：967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4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1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已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退休金計劃之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18(c)及附註8。

籌集資金的使用

於重組基本完成後，本集團已從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BVI**」)認購8.6百萬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130百萬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30億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認購**」)、出售30間附屬公司於津聯BVI(「**出售**」)及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均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獲註入資金淨額約897百萬港元。資金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就有關重組方案及公開發售(包括根據本公司與津聯BV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發行股份)支付所有開支，約為1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際使用資金情況如下：

- 約38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含二零一零年：383百萬港元)，當中約(1)10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3)人民幣280百萬元(約318百萬港元(附註))及(4)人民幣45百萬元(約50百萬港元)乃分別支付予(1)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商銀行**」)、(2)銀團銀行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3)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分行(「**中國建設銀行**」)及(4)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農業銀行**」)。

- 約3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利息，包括償還招商銀行利息2百萬港元、償還中國農業銀行利息30百萬港元。

- 約16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用於償還其他墊支／貸款，包括分別償還泰達人民幣75百萬(約合85百萬港元(附註))、償還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泰達財政局**」)人民幣70百萬(約合80百萬港元(附註))。

- 約64百萬港元用於向附屬公司注入資金以興建管道(含二零一零年：3百萬港元)。

- 約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用於滿足營運需要。

- 約40百萬港元用於根據有關合同之指定條款清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含二零一零年：39百萬港元)。

籌集資金的使用

- 約1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用於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約2百萬港元(含二零一零年：1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電腦化財務管理及控制系統。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使用之重組所得資金約為725百萬港元，剩餘資金約為172百萬港元。除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告披露之重組資金使用變更之償還農業銀行貸款人民幣45百萬元外，上述所得款項使用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重組方案向股東發布之通函(「**重組通函**」)所述一致。剩餘資金中，約15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形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董事會認為，剩餘資金將按照重組通函所列資金使用計劃使用。

附註：

與重組通函披露之差異原因為使用匯率差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的要求，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董事買賣公司股票需經董事長批准。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的要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十一名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主席)、高亮先生(總經理)，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董事會成員個人詳細資料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劉惠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於同日替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於同日新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朱文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獲選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本公司至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則規定本公司須於所有時間保留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作為向證監會(「**證監會**」)建議股票恢復買賣之條件，自恢復買賣之日起計三年期間，本公司須不時委任及保留兩名合資格人士為其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劉紹基先生、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0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總經理間)沒有任何家屬、財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公司、承擔領導及管理之責任，通過指導和監督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所有董事均遵守其職責的要求，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並作出客觀的決定。董事會負責公司之重大事務，包括所有重大政策之批准及監督、總體戰略、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交易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財務資料、董事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公司管理人員訂立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本年度共召開6次董事會議(其中包括4次例會)，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秉軍	1/1*(附註1)*	100%
高亮	6/6	100%

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申小林	1/1*(附註1)*	100%
張軍	5/6	83%
戴延	4/6	67%
王剛	6/6	100%
朱文芳	3/4*(附註2)*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	6/6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6/6	100%
羅文鈺教授	6/6	100%
謝德賢	6/6	100%

辭任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惠文	4/5*(附註3)*	80%

附註：

1. 張秉軍先生及申小林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 朱文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3. 劉惠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和總經理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主席**」)為張秉軍先生，前任董事會主席劉惠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總經理(「**總經理**」)為高亮先生。主席主要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業務策略，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在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運作細則》中兩者的角色及職責有明確的書面區分。

董事任期及重選

張秉軍先生及申小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等須於本公司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卸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獨立董事自2010年8月20日起任期兩年，其中謝德賢、羅文鈺教授於應屆之週年股東大會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其他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張軍先生需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會下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羅文鈺教授(主席)、謝德賢先生、劉紹基先生和葉成慶太平紳士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檢查並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待遇，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2. 薪酬委員會也負責制定高透明度的程式，以推行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董事或任何連絡人士不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有關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和狀況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間，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確定高層管理人員激勵薪酬及完善激勵辦法。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羅文鈺(*主席*)	1/1	100%
劉紹基	1/1	100%
謝德賢	1/1	100%
葉成慶	1/1	100%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文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起獲每年20萬港幣之袍金。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起獲每年40萬港幣之袍金，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起獲每年20萬港幣之袍金。

董事提名

本集團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5名，分別為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和劉紹基先生和執行董事高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1. 不斷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包括個別董事之知識、技能及經驗)，並為可能之變動向董事會推薦人選；

2.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議非執行董事人選；

3. 就董事的任命、重新任命、任免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選舉朱文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董事會提出任命張秉軍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之委任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張先生及申先生之委任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委員會之提名程式包括由提名委員會識別並瞭解合資格人選，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潛在候選人之條件，包括專業能力，相關經驗，個人道德與品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間，提名委員會利用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有關事項，未召開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的薪酬總計2.5百萬人民幣。

為維護本集團有效及充足之內部監控體系，董事會委託普華永道—北京為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提供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為1.55百萬人民幣。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

1. 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任免，向董事會作出初步建議；

2. 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報告之完整及準確性；

3. 檢查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6次會議。

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查並討論了以下事項：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已審計的業績、財務報表；

2. 未經審核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財務報告；

3. 財務報告系統和內部控制程式；

4. 與核數師關係，包括批准核數師費用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以下列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主席)*	6/6	100%
羅文鈺教授	6/6	100%
謝德賢	6/6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6/6	100%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核算辦法，並討論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

1. 集團之會計系統、管理系統及控制流程已被維護至總體滿意及可接受之水準；

2. 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之季報、中期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完整並且準確。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律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編制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集團編制之財務報表，採用一貫之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標準。董事有責任保證集團已保留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並能夠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編制財務報表。

董事已就集團擁有足夠之資源做出適當詢問，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之假設編制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外部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已列示於第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

公司內控部門審查了集團內控系統，並且本公司聘用普華永道 — 北京為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提供建議，並提供報告。

報告覆蓋的範圍包括：

1. 公司治理流程主要關注以下幾個方面：

    (1)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2) 反舞弊制度(包括公司行為準則)；

    (3) 授權及職責分工；

    (4) 風險管理程式(如業務、財務、合規、營運及其他風險)；

    (5) 內部審計制度；

    (6) 人力資源政策及實務；

    (7) 對下屬子公司的監控程式；

    (8) 對上市條例所要求披露政策和程式(如對關聯交易、重要交易的記錄和披露的有關內控政策和程式)。

2. 業務流程：

(1) 銷售及收款流程；

(2) 存貨管理流程；

3. 工程項目管理流程；

4. 財務報告流程

報告對本集團改善公司治理流程及業務流程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議。於報告中所發現之例外事項乃可控制及可修正，其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結構及部門調整所致。公司管理層已對有關例外事項作出全面分析，並已提供有效修正。

審核委員會除已評估本集團之管理系統及監控程式外，亦已審閱普華永道 — 北京之報告及例外事項之跟進狀況。根據有關評估及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控制系統已獲維護，整體水準屬滿意及可接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內部審核、會計團隊及運營團隊提供培訓，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及流程能有效執行。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極為關注，致力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已定期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充分性及有效性。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董事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天津大無縫銅材有限公司、天津泰達科技工業發展和建設公司以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泰達於該等公司間接持有股份權益)於泰達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後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公司未能立即識別其關聯人士身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以公告形式披露了本集團向這些實體供應天然氣的關連交易。

合規顧問

華高和升財務顧問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於復牌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集團出具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報告(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之職責是向集團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建議。合規顧問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正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於北京摩托羅拉大學國有企業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班進修。彼現任泰達(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通過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與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之間的代名人安排間接持有本公司50.13%之普通股股權)黨委書記、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先生於電子工程、企業戰略規劃、管理、營運、投資等領域工作逾二十年，擁有上述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天津中環電子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通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高亮先生，現年44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總經理。高先生為中共黨支部書記及高級工程師。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城市建設學院環境衛生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天津市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科技推廣中心副主任，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天津市環衛工程設計院副院長。彼現為天津泰達環保有限公司(泰達之附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申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武漢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學本科畢業，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會計師。彼現任泰達副總經理。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任國務院國資委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任首鋼總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國家冶金部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張軍先生，現年44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於南開大學完成經濟課程。張先生現為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為泰達辦公室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園林綠化公司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為泰達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彼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彼為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

戴延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零七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先生在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於一九九八年，彼分別在中共中央黨校完成法學專業課程及於天津財經學院完成國際貿易課程。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八年，彼曾任天津服裝進出口公司副部門主管、部門主管、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起，彼任職天津市服裝聯合總公司，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曾任天津中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天津紡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與董事等職位。彼現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戴先生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之公司)，戴先生於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

王剛先生，現年45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及天津區業務總經理。彼擁有豐富之熱能工程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五月，彼為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津聯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發展之同系附屬公司，主營天津燃氣供應業務)之主席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為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泰達熱電公司副經理、天津發展之附屬公司泰達津聯熱電公司副經理及國華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包括實行本集團營業計劃。

朱文芳女士，現年44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零畢業於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泰達證券部經理。在此之前，朱女士曾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專案經理，及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專案經理及行政副主任。彼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出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5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董事。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及公證人、香港特區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20年。彼亦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服務，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中共政策組兼職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羅文鈺教授，現年59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現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並就任多個政府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羅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教授。

羅教授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員。

謝德賢先生，現年63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17年燃氣業融資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為一間本地管道燃氣公司之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並出任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至一九九七年。彼現時為ITApps Limited之董事 — 財務與企業事務。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劉紹基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管理由其擁有之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於一九八一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理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劉先生現時為億都(國

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於過去兩年內，劉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任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之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紀立國先生，現年47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紀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彼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天津泰達集團房產部總工程師，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泰達創業項目管理公司副總經理。

刑東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刑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刑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自來水公司工程部、多種經營部、及投資管理部部長職務。

胡茂傑先生，現年58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總工程師。胡先生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學士學位，並於天津財經大學獲得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曾任天津市煤氣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天津市燃氣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兼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北京新華聯燃氣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任香港中國聯盛投資公司副總裁。胡先生於燃氣行業有近三十年之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土木工程協會理事、中國煤氣協會理事、中國煤氣學會常務理事。

張忠海先生，現年36歲，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張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其他中國企業擔任財務經理、財務副總裁、財務部長等職務。

尹富鋼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尹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尹先生為中國之合資格律師，並持有法官及公司法律顧問之專業資格。尹先生與葉偉彥先生共同擔任公司秘書，負責處理公司及秘書相關事宜，葉偉彥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執業律師，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擔任泰達香港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尹先生曾任天津市津南區人民法院法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科長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表現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表現分析參見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已載列於第47頁之合併利潤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零：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第11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992,812,000股，可換股優先股17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8,600,000股。1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分別以130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發行於津聯BVI。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發行於香港銀團，連同10百萬港元之還款以清償銀團之210百萬港元之借款。

可換股優先股於緊隨該股份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起但於第十週年前，可按每股0.03港元之兑換價兑換為新股份(兑換價可予調整且惟不會發行零碎股份)。於發行日期第十周年後，任何未兑換可換股優先股將由本公司自動兑換。

可贖回優先股由本公司之股票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日期第五周年後當日，由本公司按其每股50港元之全數面值贖回，須受條件規限。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組織章程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二零一零：無)。

捐款

年內本集團無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零年：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方法，以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於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參與人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2010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可於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併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上市規則，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本公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2010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列之平均收市價；(c)本公司股份面值。

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連續合約僱員授出90,500,000股購股權。16,5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525,281,000股股份(約為目前已發行股份之8.76%)可因行使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共74,000,000股股份(約為目前已發行股份之1.24%)已因行使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但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年內獲授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董事	27.9.2010	27.9.2010-26.9.2020	0.56	–	61,000,000	15,000,000	46,000,000	0.77%
僱員	27.9.2010	27.9.2010-26.9.2020	0.56	–	29,500,000	1,500,000	28,000,000	0.47%
合共					90,500,000	16,500,000	74,000,000	1.24%

附註：

1.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由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2.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授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58港元。

每名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參見「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的淡倉」部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購股權行使或註銷。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劉惠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高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軍先生
王剛先生
戴延先生
朱文芳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之獨立性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董事在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細則86(2)，張秉軍先生及申小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等須於本公司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卸任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87(2)，張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謝德賢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輪選卸任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任期兩年。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於「持續關聯交易」部分中披露之本集團與泰達、津聯BVI及其附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簽署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根據2010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外，年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8。董事酬金政策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董事薪酬」一節。

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百分比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05%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年內獲授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劉惠文先生 *（附註3）*	27.9.2010	27.9.2010-26.9.2020	0.56	–	15,000,000	15,000,000	–	0.00%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26.9.2020	0.56	–	10,000,000	–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26.9.2020	0.56	–	7,000,000	–	7,000,000	0.12%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年內獲授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戴延先生	27.9.2010	27.9.2010-26.9.2020	0.56	–	7,000,000	–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26.9.2020	0.56	–	7,000,000	–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26.9.2020	0.56	–	7,000,000	–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26.9.2020	0.56	–	2,000,000	–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26.9.2020	0.56	–	2,000,000	–	2,0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26.9.2020	0.56	–	2,000,000	–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26.9.2020	0.56	–	2,000,000	–	2,000,0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2.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授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58港元。

3. 劉惠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職務，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於當日失效。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百分比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8,670,653,873 *(附註2)*	9,166,841,873	152.96%
	淡	代名人	–	–	8,670,653,873 *(附註3)*	–	8,670,653,873	144.68%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670,653,873 *(附註3)*	–	8,670,653,873	144.68%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實益擁有人	496,188,000	–	–	–	496,188,000	8.28%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百分比
沈家燊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650,000	–	749,350,000 *(附註4)*	–	765,000,000	12.77%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749,350,000 *(附註4)*	–	–	–	749,350,000	12.50%
胡文莉女士	好	配偶之權益	–	765,000,000 *(附註5)*	–	–	765,000,000	12.77%

附註：

1. 披露之權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之直接全資公司Santa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8,670,653,87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指(i)根據本公司與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BVI**」)，一間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及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津聯BVI之3,000,000,000股股份、(ii)津聯BVI認購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完成之接受全面收購之3,987,207股股份、(iii)假設全面兑換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津聯BVI之1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津聯BVI之4,333,333,333股潛在股份，及(iv)假設全面兑換根據清償協議發行予銀團銀行之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之1,333,333,333股潛在股份，而根據清償協議，津聯BVI已同意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日期起第五周年向銀團銀行購回該等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報告

3. 披露之權益乃津聯BVI於本公司持有而將根據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與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之間的代名人安排送交泰達香港之權益。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補充協議修訂)(「泰達投資建設協議」)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津聯BVI。

4.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乃憑藉彼於華燊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

5. 胡文莉女士憑藉彼之配偶沈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彼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內，除泰達及津聯(通過津聯BVI)於本集團之三十間前附屬公司(其出售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中所持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系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雖然該三十間附屬公司從事業務與本集團類似，但該等業務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三十間前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之三十間前附屬公司之名稱、業務性質及津聯BVI於其中所持之擁有權如下：

	前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
1	新泰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	壽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75
3	東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4	冀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8
5	博興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6	濟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7	江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8	徐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9	寧國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10	懷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1	江西南昌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前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
12	宿遷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3	黃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4	貴溪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5	高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6	邳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7	新沂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8	攸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9	豐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0	瀏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1	寧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2	清苑益民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3	沛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4	安新利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5	微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發佈日之合規顧問。華高和昇就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就出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收取費用。

除上述披露外，華高和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於津聯BVI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認購30億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完成後及根據津聯與泰達香港於泰達投資協議下的代持安排，泰達及泰達香港已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津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津聯BVI之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為津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津聯BVI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泰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冀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博興華燊燃氣有限公司、清苑益民華燊燃氣有限公司、安新利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邳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及豐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六間前附屬公司**」)，每家公司之董事會自出售協議完成日起，被泰達通過津聯BVI提名泰達指派的人士為董事實際控制，六間前附屬公司成為泰達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天津鋼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鋼管**」)，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泰達直接持有其57%股權，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天津大無縫銅材有限公司、天津泰達科技工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天津鋼管之關聯公司**」)為天津鋼管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關聯人士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如下：

(a) 向泰達聯繫人士租賃物業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參與方: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 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泰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
交易：	租賃位於天津市河西區解放南路256號泰達大廈25樓之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117.25平方米)，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2,395,66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2,395,668

(b) 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與泰達訂立之第二管道網絡租賃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經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參與方:	泰達(出租人)
	天津華燊實業有限公司(「**天津華燊**」)(承租人)
交易:	天津華燊按網絡所供應燃氣每立方米人民幣0.1元之管輸費向泰達租賃第二管道網絡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9,207,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6,632,374

(c) 泰達與濱海投資天津就根據出售協議30間將於出售附屬公司訂立之管理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經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與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參與方:	泰達
	濱海投資天津
交易:	本集團受泰達委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出售完成後，繼續向30間出售附屬公司提供管理、運營服務。
	年度管理費相等於剝離協議中涉及30間出售附屬公司(於前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資產淨值之3%，另加30間出售附屬公司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之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2,4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843,872

(d) 泰達燃氣、濱海投資天津及津聯與泰達就泰達燃氣訂立之管理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參與方:	泰達及津聯(泰達燃氣之股東)
	濱海投資天津
	泰達燃氣
交易：	濱海投資天津受泰達及津聯委託向泰達燃氣提供管理、運營服務。
	年度管理費相等於泰達燃氣(於前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資產淨值之3%，另加泰達燃氣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2,1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1,099,494

(e) 向泰達燃氣銷售燃氣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參與方：	泰達燃氣
	天津華燊
交易:	本集團於同等條款下優先於其他供應商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價格基準乃按現行市價做出，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廠商提供之條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16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55,928,891

(f) 向六間前附屬公司銷售燃氣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參與方:	天津華燊
	六間前附屬公司
交易:	天津華燊向六間前附屬公司銷售燃氣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5,145,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3,612,440

(g) 向天津鋼管及其關聯人士銷售燃氣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參與方:	天津華燊及天津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天津能源」)
	天津鋼管
交易:	天津華燊或天津能源向天津鋼管及天津鋼管關聯公司銷售燃氣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151,6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123,494,887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証工作」並參考實務説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運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

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20.38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39頁至42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關聯交易，並確認：

(a)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c) 遵循交易之相關協議，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五名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19%（二零一零年：16%），其中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8%（二零一零年：9%）。

本集團購自最大五名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74%（二零一零年：66%），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額之42%（二零一零年：30%）。

最大五名客戶中，泰達燃氣、天津鋼管、大無縫銅材有限公司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於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有足夠及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天津華燊」)，一間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泰達訂立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天津華燊向泰達認購第二管道網絡資產，代價約為335百萬港元。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關聯交易，須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截至報告日之連續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至117頁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31,065**	795,279
銷售成本	7	**(1,063,621)**	(668,412)
毛利		**167,444**	126,867
減值回撥 — 淨值	16	**40,489**	1,133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6	**24,534**	12,249
行政開支	7	**(126,096)**	(71,891)
		106,371	68,358
利息豁免	9	**—**	226,282
財務費用	10	**(12,372)**	(13,93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	**(351)**	—
除稅前溢利		**93,648**	280,702
所得稅	11		
—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所得稅		**—**	(17,408)
— 其他		**(20,521)**	(31,527)
		(20,521)	(48,935)
年度溢利		**73,127**	231,767
應佔溢利：			
— 母公司擁有人		**71,380**	230,114
— 非控制性權益		**1,747**	1,653
		73,127	231,767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 基本(港仙)	13	**0.6港仙**	2.2港仙
— 攤薄(港仙)		**0.6港仙**	2.2港仙

第54頁至第11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73,127**	231,767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18,152**	(79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8,152**	(79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1,279**	230,973
應佔綜合收益		
— 母公司擁有人	**89,100**	229,248
— 非控制性權益	**2,179**	1,72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91,279**	230,973

第54頁至第11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41,628**	34,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45,289**	238,35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	**13,891**	—
遞延稅項資產	30	**6,423**	—
		707,231	272,965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0	**46,937**	30,887
存貨	21	**38,090**	29,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2	**226,335**	112,8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1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31,467**	386,891
		744,016	560,668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24	**2,817**	—
		746,833	560,668
總資產		**1,454,064**	833,63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 普通股	25	**59,928**	59,928
— 可換股優先股	25	**170,000**	170,000
— 可贖回優先股	25	**430,000**	430,000
股本溢價		**424,737**	424,737
其他儲備	26	**100,290**	61,207
累計虧損		**(703,476)**	(779,619)
		481,479	366,253
非控制性權益		**12,012**	9,833
總權益		**493,491**	376,08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8	**17,810**	34,250
借貸	29	**10,000**	15,000
		27,810	49,2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	**594,132**	357,4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005**	45,840
借貸	29	**297,626**	5,000
		932,763	408,297
總負債		**960,573**	457,547
總權益及負債		**1,454,064**	833,63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5,930)**	152,3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1,301**	425,33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秉軍

董事
高亮

第54頁至第11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8*	**444,841**	318,18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6,87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3**	39,817
		27,066	40,066
總資產		**471,907**	358,25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本			
— 普通股	*25*	**59,928**	59,928
— 可換股優先股	*25*	**170,000**	170,000
— 可贖回優先股	*25*	**430,000**	430,000
股本溢價		**424,737**	424,737
其他儲備	*26*	**193,160**	156,301
累計虧損		**(825,929)**	(904,375)
母公司擁有人權益		**451,866**	336,5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	**10,000**	15,00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5,041**	1,661
借貸	*29*	**5,000**	5,000
		10,041	6,661
總負債		**20,041**	21,661
總權益及負債		**471,907**	358,252
流動資產淨額		**17,025**	33,4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1,866**	351,591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秉軍

董事
高亮

第54頁至第11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191,079	(97,927)	(1,009,733)	(894,811)	8,289	(886,522)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230,114	230,114	1,653	231,767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兑差額	–	–	(866)	–	(866)	72	(79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866)	230,114	229,248	1,725	230,973
與所有者交易							
發行股本	638,158	233,658	–	–	871,816	–	871,816
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之債務	–	–	160,000	–	160,000	–	16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81)	(181)
與所有者交易總額	638,158	233,658	160,000	–	1,031,816	(181)	1,031,63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61,207	(779,619)	366,253	9,833	376,086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71,380	71,380	1,747	73,127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兑差額	–	–	17,720	–	17,720	432	18,15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7,720	71,380	89,100	2,179	91,279
與所有者交易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26,126	–	26,126	–	26,126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4,763)	4,763	–	–	–
與所有者交易總額	–	–	21,363	4,763	26,126	–	26,1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00,290	(703,476)	481,479	12,012	493,491

第54頁至第11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1(a)	**71,065**	82,044
已付所得稅		**(31,779)**	(11,6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9,286**	70,37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資本化利息		**(1,566)**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293)**	(56,930)
購入發展用物業		**(7,317)**	(20,903)
購入土地使用權		**(6,785)**	(510)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14,242)**	—
出售附屬公司	31(b)	**—**	8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05**	3,570
出售已減值資產所得款項		**8,131**	13,454
持有作出售資產已收款		**2,375**	—
已收利息		**799**	614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8,393)**	21,2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票		**—**	831,816
借款		**292,626**	—
償還借款		**(5,000)**	(486,793)
償還泰達款項		**—**	(85,285)
資金抵押		**(1,187)**	—
已付利息		**(1,140)**	(32,228)
融資活動所得淨額		**285,299**	227,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36,192**	319,1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891**	63,095
匯兌差異之影響		**8,384**	4,61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467**	386,891

第54頁至第11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9年10月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活動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列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5)。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準則概要

下列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外說明，此政策將會一致地在每年採用。

2.1 編制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86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之財務資源。鑒於目前有效的銀行工具及銀行提供之書面確認函，表示同意大部分貸款於到期時延長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假設編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a) 於本年度內生效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的修訂和詮釋(儘管有關準則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配股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5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200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2008年年度改進項目之一部分

(b) 尚未生效，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政府相關實體及政府之間的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以下披露規定取代：

— 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彼此的關係性質；

— 任何重大個別交易的性質及金額；及

— 任何按質或按量計集團而言的重大的交易的範圍。

(c)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會計準則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對比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2010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尚未釐定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將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按照購置法入賬。收購成本為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的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債務的公平價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的成本。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直銷。業務合並中，不論非控制性權益的多少，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與承

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購入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入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帳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消。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消。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做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18)。就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本集團視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權益之交易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士之交易。向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之代價與購入權益資產淨值之差額於權益內記賬。出售部份權益予非控股權股東亦於權益內記賬。

如喪失控制權，所持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將重新計算至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如有差額，則在損益賬內確認。該公平價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帳面價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處理。此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將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若對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會計政策變更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生效)起，本集團就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以及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之會計處理變更其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作出的相應修訂。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過往被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之交易。因此，出售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而購買則確認商譽。出售或部分出售時，子公司應佔儲備之比例性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過往，當本集團喪失對一實體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則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當日之投資賬面值將成為成本，以於日後按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作會計處理。

本集團經已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交易提前應用新政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

(c)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其他方從事一項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乃共同控制實體，任何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經濟活動並無單一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帳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的付款則除外。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進行必需之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的一致。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於主要決策人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策，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各間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將提供較佳參考予讀者。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兑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損益賬，唯於股本內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主要匯率累計效應的合理近似值，而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均於交易日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獨立確認為權益。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貸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的部分時，該等原賬列為權益的匯兑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資產帳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已被更換的零件的帳面值不確認。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燃氣站物業、機器及管道及其他在建或正在安裝之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備。成本包括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之直接支出。於建築及安裝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當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採用直綫法把成本值或重估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	30年
機器及設備	20年
燃氣管道	30年
辦公設備及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倘若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附註2.7)。出售帶來的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帳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賬。

2.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購入經營執照之成本。經營執照以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已確認之減值呈列。

2.7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帳面值時就減值進行來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准。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潛在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投資之賬面值超出投資對象之計及商譽之資產淨值，則附屬公司投資須於自該等投資接獲股息時進行減值測試。

2.8 非流動資產(或被出售集團)持有待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或被出售集團)將會被分類為持有做出售資產，當其帳面值乃主要透過一項可能性很高的出售交易回收，若其帳面值乃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將以其帳面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2.9 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立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源自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公允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直接源自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帳確認。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利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虧損列帳(附註2.9(b))。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實際貼現日後估計現金收入(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b)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債務重組。不會獨立評估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其後按合並基準評估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方面，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經減值，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聯方的賬面值會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視為不可回收時，將於撥備賬核銷。其後收回早前已核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的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應釐定的攤銷成本。

(c)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支出的確切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d)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期限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撥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代價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已解除、注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與所付或應付代價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2.10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入流動資產內。

發展中物業成本包括建造開支、就土地使用權之前期款項之攤銷已資本化之款項、因建造該等物業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管理層參照當時市況釐定的估計售價，減去預期至竣工時產生之其他成本，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計算。

2.11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原材料及燃氣，及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試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貿易應收貨款乃就日常業務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自客戶收取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較長者或屬一般營運週期)，則列作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附註2.9(b))。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易於兑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之銀行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本分類為股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對所收款項的一個除稅後的減項。

2.15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較長者或屬一般營運週期)，應付賬目乃列作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2.16 借貸

借貸首先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有效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確認。除本集團可無條件的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後清償之借貸外，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稅款之金額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帳面值產生暫時差額進行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一項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交易，而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本集團所有合資格的員工按照規定享受年假並按應計基準確認。於計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預提。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攤分溢利及花紅計劃

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的預計成本在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時予以確認。

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之責任預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清付，並以預期需要支付的金額計量。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員工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

上述兩項計畫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照參與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員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d) 僱員福利 — 股份形式支付

本集團進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內確認。於各結算日，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條件。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利潤表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行使時所支付的認購股份的現金，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9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負債而導致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凡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補償，則該補償於實際上肯定時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2.20 收入確認

收益是以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的貨物銷售及服務所得或應收之作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以扣除營業稅及增值稅後列示。

(a) 接駁服務

當可以合理地肯定接駁服務合約的結果，以及在結算日之完成進度可以可靠地量度時，收益及成本按合約期確認。完工比例方法用於計算於一期間內可被確認的收入和成本的適當金額。每一個別的合約工作的完成進度的計量乃參考自至當日之已完成服務量與總服務量的比例。當總成本可能多出總收益，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當合約結果不可以合理地肯定，收益只確認至可收回之成本。成本在錄得時被確認。

(b)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此通常與當燃氣輸送給客戶及將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c)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尚有之本金金額及適用的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該利率指將財務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內預期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確切地等於該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2.21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一部分。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2.22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之承租方)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在扣除收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作出的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綫法於損益賬扣除。

2.2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即擔保人)需按合約規定，向受益人(即持有人)作出定額付款，以抵償該持有人因某一指它未償還之欠債所導致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i)其原有確認之金額減除已撤銷部分，或(ii)以擔保人按該等擔保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截止日期所應付之補償金額兩者之較高者做計量。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而又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以增加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透過負債率(合併債務與總權益之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債務為本集團之合併借貸，而總權益則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負債率顯著增長之原因為投資於長期資產的短期銀行貸款增加。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目標為達成50%-60%之負債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附註(i))*	**307,626**	20,000
權益*(附註(ii))*	**481,479**	366,253
負債權益比率	**64%**	5%

(i) 負債為長期及短期負債合計，詳情參見附註29。

(ii) 權益包括非控制性權益除外的所有股本及儲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利率政策，惟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潛在機會降低借貸成本。

本集團主要就為抵押及固定利息、浮動利息之銀行貸款承擔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息銀行貸款相關。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息銀行貸款相關。

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預計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其他基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1百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就浮動利息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二零一零：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分開支包括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表示如人民幣對港幣和美元升值10%（二零一零：10%），本集團之敏感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減少）	**3,040**	(8,144)

同樣，如人民幣對港幣和美元減值10%，將於利潤和權益有反方向影響。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最高信貸風險包括其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貿易應收貨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限額及其他監管程式，以確保採取行動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將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且當中沒有任何一個單一客戶之應收貨款是超過應收貨款總額之5%，故關於貿易應收貨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相信除已減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貨款撥備外，並無額外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乃商譽良好之國內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融資，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準。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按照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本集團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1年以內 百萬港元	1-5年 百萬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帳款	不適用	**208**	**–**	**208**	**208**
借貸	**2.18%-6.67%**	**305**	**11**	**316**	**308**
應付泰達及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津聯資產管理」)	**0%-6.1%**	**87**	**19**	**106**	**101**
二零一零年					
應付帳款	不適用	112	–	112	112
借貸	4.0%	6	16	22	20
應付泰達及津聯資產管理	0%-5.4%	56	37	93	86

本公司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1年以內 百萬港元	1-5年 百萬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帳款	不適用	5	–	5	5
借貸(香港)	4.0%	6	11	17	15
二零一零年					
應付帳款	不適用	2	–	2	2
借貸(香港)	4.0%	6	16	22	2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不同情況下屬合理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估計)不時評估及判斷。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將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之結果如其定義，很少與其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下個財務年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資產為燃氣管道及其他燃氣供應機械及設備。每當出現反映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之事故或變動時，管理層會檢討該等燃氣管道及機械及設備之減值。

本公司乃按燃氣管道及其他燃氣供應機械及設備之使用價值估算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估算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亦須就計算現值而估計合適折現率。倘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64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38百萬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估算乃於附註16中披露。

(b) 應收呆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呆壞賬作出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該等應收款項應用撥備。識別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或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作出估計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支出之帳面值。

(c)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52百萬港元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預期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視乎未來是否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進行有關確認期間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d) 確認實地燃氣銷售收益

本集團認為在實地燃氣銷售業務中本集團為主導者，因此按照取得收入總額確認相關收益。作為確定實地燃氣銷售收益確認基準評估的一部分，本公司之董事已考慮該業務涉及之價格風險，產品風險，信貸風險及存貨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實地燃氣銷售業務之收益確認政策，隨將來可能之業務模式變化而作出必要變化。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實地燃氣銷售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管道燃氣銷售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經營分類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地區(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總收入10%之個人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地燃氣銷售	罐裝燃氣銷售	管道燃氣銷售	接駁服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附註34)*	–	–	208,864	–	208,864
– 其他客戶	415,698	19,882	366,105	220,516	1,022,20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15,698	19,882	574,969	220,516	1,231,065
分部業績	1,531	(1,141)	31,976	135,078	167,444
– 減值回撥 – 淨值					40,489
– 其他收益					24,534
– 行政開支					(126,096)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51)
– 財務成本					(12,372)
稅前溢利					93,648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	(245)	(11,875)	–	(12,1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地燃氣銷售	罐裝燃氣銷售	管道燃氣銷售	接駁服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附註34)*	–	–	70,478	–	70,478
– 其他客戶	215,571	15,727	319,162	174,341	724,80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5,571	15,727	389,640	174,341	795,279
分部業績	1,617	184	23,994	101,072	126,867
– 減值回撥 – 淨值					1,133
– 其他收益					12,249
– 行政開支					(71,891)
– 財務收入–淨值					212,344
稅前溢利					280,702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	(120)	(7,666)	–	(7,7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所得—淨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管理剝離公司收入*(附註)*	**982**	2,339
管理泰達燃氣收入*(附註34)*	**1,280**	1,428
其他	**1,943**	1,513
	4,205	5,280
其他所得 — 淨值：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16**	483
轉回多計提之事故賠償	**6,984**	—
泰達於事故賠償款之補償*(附註34)*	**4,098**	—
事故補償	**—**	1,137
一間附屬公司資產拆遷補償	**—**	1,558
處置資產收益	**8,131**	3,791
	20,329	6,969
	24,534	12,249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出售30間附屬公司(「剝離公司」)於本集團股東之主要代名人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BVI」)。出售完成後，根據管理協定，本集團將繼續管理該等出售公司三年或直至回購該等公司(以較早時間為准)(附註34)。

7. 分類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909,020**	546,411
存貨變動	**29**	(1,276)
管道材料成本	**14,064**	19,448
承包商及其他成本	**71,375**	53,82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8(a))*	**85,159**	37,008
折舊		
— 銷售成本	**12,120**	7,786
— 行政支出	**3,440**	1,278
經營性租賃		
— 泰達*(附註 34(a),(b))*	**10,510**	6,787
— 其他	**5,893**	3,77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 — 淨值	**4,515**	(2,327)
存貨銷帳	**110**	(186)
攤銷	**845**	761
核數師酬金	**2,910**	4,549
其他專業費用	**15,099**	10,447
其他	**54,628**	52,023
銷售成本及費用合計	**1,189,717**	740,303

8.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7,447**	30,551
以股份形式支付	**26,126**	—
退休金成本	**5,957**	3,503
其他福利	**5,629**	2,954
	85,159	37,0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於年內各董事及管理人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成本	股份形式支付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秉軍*(附註i)*	38	–	–	–	–	38
劉惠文*(附註ii)*	363	–	–	4,330	–	4,693
高亮	200	908	24	2,887	216	4,235
非執行董事：						
戴延*(附註vi)*	200	–	–	2,021	–	2,221
張軍*(附註vi)*	200	–	–	2,021	–	2,221
王剛*(附註vi)*	200	–	–	2,021	–	2,221
朱文芳*(附註iii)*	123	–	–	2,021	–	2,144
申小林*(附註i)*	19	–	–	–	–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240	–	–	577	–	817
葉成慶	240	–	–	577	–	817
羅文鈺	240	–	–	577	–	817
謝德賢	240	–	–	577	–	817
	2,303	908	24	17,609	216	21,060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成本	股份形式支付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惠文*(附註ii)*	318	–	–	–	–	318
高亮	132	239	7	–	12	390
周立*(附註iv)*	120	–	–	–	–	120
管學斌*(附註v)*	–	131	4	–	16	151
林萬鐮*(附註v)*	–	475	5	–	601	1,081
非執行董事：						
戴延*(附註vi)*	159	–	–	–	–	159
張軍*(附註vi)*	159	–	–	–	–	159
王剛*(附註vi)*	159	–	–	–	–	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240	–	–	–	–	240
葉成慶	240	–	–	–	–	240
羅文鈺	240	–	–	–	–	240
謝德賢	240	–	–	–	–	240
	2,007	845	16	–	629	3,497

附註：

(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任；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離任，他所持的購股權於他離任後失效；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任；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離任；

(v)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離任；

(v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5名董事(二零一零年：3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二零一零年剩餘2名高薪人士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	547
退休金成本	–	20
	–	567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免除酬金。

9. 豁免利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分行	–	139,242
銀團	–	48,264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5,969
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	–	3,355
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	–	17,715
泰達	–	11,737
	–	226,282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322**	10,840
應付泰達及津聯資產管理之利息金額*(附註34)*	**4,141**	3,675
應付泰達之擔保費*(附註34)*	**1,467**	–
匯兑損失／(盈利)	**4,640**	(577)
	14,570	13,938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附註)*	**(2,198)**	–
	12,372	13,938

附註：

一般借款包含融資成本之資本化率為5.43%。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2%至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年：20%至25%)。下列稅項均產生於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		
—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利得稅*(附註)*	**—**	17,408
— 其他	**26,944**	31,527
當期所得稅合計	**26,944**	48,935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 稅項虧損	**(6,423)**	—
遞延所得稅合計	**(6,423)**	—
所得稅開支	**20,521**	48,935

附註：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為預提之最高準備，目前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中。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採用的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不同。以下為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開支與採用適用於各相關附屬公司盈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總和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3,648**	280,702
以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5,567**	59,821
不可扣稅之支出	**9,410**	10,079
沒有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5,743**	4,280
無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12,499)**	(8,948)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423)**	—
使用可用稅項虧損	**(1,277)**	(16,297)
	20,521	48,935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載列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96百萬港元)。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71,380**	230,114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1,659,478,667**	10,379,854,495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41,151**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659,519,818**	10,379,854,4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計算中包括了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第十年前將予發行的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為了使投資者可加深瞭解本集團的業績，以下列表為由每股盈利調整至剔除去年同期之一次性的豁免利息及豁免利息預提利得稅準備之每股盈利。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71,380**	230,114
調整：		
豁免利息	**–**	(226,282)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	**–**	17,408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不包括豁免利息及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	**71,380**	21,240
調整後的每股盈利		
– 基本(不包括豁免利息及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	**0.6港仙**	0.2港仙
調整後的每股盈利		
– 攤薄(不包括豁免利息及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	**0.6港仙**	0.2港仙

14 股息

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5. 土地使用權

以下是本集團在國內有效租賃期為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6,868
匯兑差額	298
添置	510
分攤費用	(761)
出售和註銷	(2,3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612
匯兑差額	1,481
添置	6,785
分攤費用	(845)
重新分類至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40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2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取得約人民幣1.2百萬(合1.4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屬(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百萬(合1.4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取得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機械及設備	燃氣管道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9,268	91,357	296,956	38,662	20,269	536,512
匯兑差額	721	806	2,410	298	143	4,378
添置	683	1,379	4,747	16,699	33,422	56,930
完成時轉撥	358	408	18,728	14	(19,508)	–
出售	(6,209)	(5,188)	(13,294)	(5,100)	(7,331)	(37,1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21	88,762	309,547	50,573	26,995	560,698
匯兑差額	3,384	4,061	15,501	2,121	4,964	30,031
添置	667	809	2,828	18,899	349,589	372,792
完成時轉撥	1,572	5,367	142,778	19	(149,736)	–
重分類至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1,763)	(919)	(491)	–	(25)	(3,198)
出售	(5,978)	(1,790)	(1,087)	(2,334)	(471)	(11,66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2,703**	**96,290**	**469,076**	**69,278**	**231,316**	**948,6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2,276	78,182	155,275	33,416	12,051	331,200
匯兑差額	428	633	2,489	257	65	3,872
重分類	–	–	9,484	–	(9,484)	–
本年度折舊	3,869	746	1,420	3,029	–	9,064
減值沖回	–	–	(1,133)	–	–	(1,133)
出售	(3,084)	(4,172)	(6,630)	(4,140)	(2,632)	(20,65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89	75,389	160,905	32,562	–	322,345
匯兑差額	1,950	3,707	6,525	833	–	13,015
本年度折舊	2,535	3,314	4,638	5,073	–	15,560
減值沖回	–	–	(40,489)	–	–	(40,489)
重分類至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372)	(317)	(97)	–	–	(786)
出售	(591)	(202)	(3,480)	(1,998)	–	(6,2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11**	**81,891**	**128,002**	**36,470**	**–**	**303,374**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92**	**14,399**	**341,074**	**32,808**	**231,316**	**645,2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32	13,373	148,642	18,011	26,995	238,3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a) 本集團正在申請人民幣約2百萬元(約合2.3百萬港元)之建築物權屬(二零一零年：約合4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取得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b) 就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每個子公司代表一個獨立的產生現金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關鍵估計為貼現率、增長率及本年預計之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變化。管理層使用稅前15.9%貼現率反映了貨幣時間價值及產生現金單位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估計。增長率之預測基於接駁戶數之增加而假設單價於前五個年度按5%之通貨膨脹率增大。銷售價格和直接成本變化基於過去慣例及未來市場變化預計。

二零一一年使用之現金流量項目計算值以二零一一年實際業績為基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之現金流量按照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之平均增長率7%推算，並假設該增長率在整個模型中持續一致。

減值費用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55,933**	267,919
匯兑差額	**10,629**	3,377
本年減值*(附註(i))*	**1,970**	33,237
減值回撥*(附註(ii))*	**(42,459)**	(34,370)
已出售資產減值之轉回	**(2,173)**	(14,2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23,900**	255,933

附註：

(i) 關於減值之現金產出單位，由於市場飽和及競爭者進入，預計增長有限。

(ii) 關於減值回撥之現金產出單位，預計未來有可持續之利潤及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執照成本大約為7百萬人民幣(約港幣8百萬)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撥備。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748**	47,748
減： 附屬公司權益撥備*(附註(i))*	**(47,748)**	(47,748)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137,741**	1,137,741
減：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附註(i))*	**(692,900)**	(819,555)
	444,841	318,18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26,873**	–

附註：

i 附屬公司權益撥備代表本集團預計減值之附註公司之權益。應收附屬公司之結餘基本代表本公司於其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間接投資成本，該款項為無抵押的、免息的。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的、免息的、可按要求隨時償還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分析如下：

(a) 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有效權益
Winstar Venture Ltd	英屬處女群島（「BVI」）	普通股200美元	100%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29百萬港元*(附註(ii))*	100%
Wah Sang Gas Equipment and Engineering Co., Ltd	BVI	普通股0.05百萬美元	100%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155百萬美元	100%

附註：

(i) 除Winstar Venture Ltd外，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公司。

(ii)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主要權利及限制列出如下：

- 盈利部分不會分派予在無投票權的持有人身上；
- 因結業或其他原因而退回至資產、該公司資產餘額的一半在多於第一個100,000,000百萬後，將屬於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者；
-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股東不會獲通知也不能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附屬公司

		法定地位及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iii)) (%)
1	淄博津濱燃氣有限公司（原淄博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5	–	100
2	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49	–	100
3	濱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7	–	100
4	招遠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0	–	100
5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原德清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8	–	90
6	青島萊西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6	–	100
7	涿州濱海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原涿州華燊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100
8	南京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法定地位及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iii)) (%)
9	儀征泰達燃氣有限公司（原儀征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10	秦皇島泰達燃氣有限公司（原秦皇島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11	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4	–	100
12	青島膠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100
13	三河泰達燃氣有限公司（原三河燕燊發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90
14	昌樂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8	–	100
15	德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6	–	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法定地位及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iii)) (%)
16	句容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3	–	100
17	鷹潭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4	21	100
18	益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4	20	100
19	張家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4	18	100
20	青島膠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7	–	100
21	靖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3	13	100
22	耒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	13	100
23	阜寧泰達燃氣有限公司（原阜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法定地位及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iii)) (%)
24	沂水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25	日照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原莒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26	海鹽天泰燃氣有限公司（原海鹽華燊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5	–	100
27	湖南南潯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原湖州南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0	–	100
28	北京空港泰達燃氣有限公司（原北京空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29	海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	10	100
30	桐廬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8	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法定地位及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資本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iii)) (%)
31	睢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	8	100
32	金湖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100
33	棲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6	5	100
34	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物業發展，中國	–	156	100
35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36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4	62	100
37	天津華泰信達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6	–	100
					334	

附註：

(i) 各附屬公司之已繳足資本是由投入之原本貨幣轉換為等值之港元。

(ii) 本公司通過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注資之承諾約334百萬港元。雖該等附屬公司注資期限已逾期，於報告日，該等附屬公司仍在運營中。

(iii) 有效權益取決於附屬公司解散時的資產分配比例，而非採用注入資本為分配的比例較之去年無變化。

(iv) 於下列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的法律形式：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中國合作經營企業

(v) 所有在國內之附屬公司皆按照國內規則，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結日。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13,891**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40%之權益，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成立地點及經營地點為中國天津市。並無任何投資方於該共同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乃由各投資方共同控制。

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於該共同控制實體，該共同控制實體亦並無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天津空港燃氣有限公司	2-6-2010	人民幣30百萬	接駁服務及燃氣銷售

20.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	**12,154**	11,686
開發成本	**34,783**	19,201
	46,937	30,887

發展中物業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天津空港經濟開發區，於坐落地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年期四十年之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正在申請該土地使用權之契約書，董事相信，取得該等契約書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燃氣管道原材料	**34,245**	26,117
燃氣(包括墊層氣)	**3,845**	3,874
	38,090	29,991

銷售成本中包含987百萬港元存貨成本(二零一零：612百萬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5,116**	80,909
減：減值撥備		**(32,197)**	(26,568)
	(a)	**82,919**	54,341
應收票據	*(a)*	**28,574**	—
		111,493	54,341
墊款予供應商		**152,181**	105,608
減：減值撥備	*(d)*	**(85,813)**	(82,561)
		66,368	23,047
其他應收款項	*(e)*	**54,424**	41,517
減：減值撥備		**(5,950)**	(6,006)
		48,474	35,511
		226,335	112,899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其短期信貸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a) 本集團大部份信貸銷貨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0 — 90 日		**58,705**	37,601
91 — 180 日		**7,858**	7,827
181 — 360 日		**10,108**	5,342
360 日以上		**38,445**	30,139
		115,116	80,90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c)*	**(32,197)**	(26,568)
		82,919	54,341

約111百萬港元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可收回的，為應收低債務拖欠率之活躍貿易客戶。

(b) 已過期但未定為應作減值撥備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1 — 180 日	**418**	280
181 — 360 日	**200**	—
360日以上	**6,248**	3,790
	6,866	4,070

(c) 本集團應收貨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6,568)**	(30,959)
匯兑差額	**(1,063)**	(229)
本年計提應收賬款減值	**(6,356)**	–
本年回撥 – 淨值	**1,790**	4,6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197)**	(26,568)

(d) 約8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83百萬港元)減值撥備主要與墊款予供應者終止其貿易關係有關。二零一一年之變動主要是由於項目完工及成本確認。

(e) 墊款予供應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氣體採購之押金。餘額中包括應收泰達燃氣之管理費約2.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4百萬港元)，及應收天津鋼管附屬公司約6.2百萬港元(附註34(c))。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467**	286,830	**193**	194
短期存款	**–**	100,061	**–**	39,623
	431,467	386,891	**193**	39,817
已抵押現金存款	**1,187**	–	**–**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220,909**	284,377	**–**	–
港幣	**70,587**	102,514	**193**	39,817
美元	**141,158**	–	**–**	–
	432,654	386,891	**193**	39,817

於本報告中，最高暴露之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項銀行存款之公平價值。

轉換此等人民幣結餘至外幣及其匯出境外，乃受限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法規。

24.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第三方廠商公司簽訂一項資產轉讓協議，以3.3百萬港元之代價轉讓其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第三方公司。於本年末，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約為2.8百萬港元。

截至本年末，已收到款項2.4百萬港元，剩餘款項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收回。相關資產出售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完成，並無重大收益或損失。

25.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百萬*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15,000	1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5,993	59,928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		
法定：	170	170,000
已發行並繳足：	170	170,000
每股面值50.00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附註(ii))*		
法定：	9	430,000
已發行並繳足：	9	430,000
合計		
法定		7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659,928

附註：

(i) 本公司分別發行130百萬股及4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於Cavalier Asia Limited及銀團。該可換股優先股：

- 無權收取股息；
- 無投票權；
- 不可贖回及零票面息率；
- 持有人可選擇於緊隨發行該股份日期後第五周年起但於第十周年前任何營業日，以每股0.0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
- 於發行第十週年後，由本公司按當時之兌換價自動兌換。

(ii) 本公司發行8.6股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於津聯BVI。該可贖回優先股：

- 無權收取股息；
- 無投票權；
- 不可兌換及零票面息率；
- 由緊隨恢復買賣日期第五周年後當日起須受條件所限由本公司酌情按其全數面值贖回。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依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0,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清償該購股權。

(a) 已發行之購股權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港元	*千股*	*港元*	*千股*
於四月一日	–	–	–	–
授予	0.56	90,500	–	–
失效	–	(16,5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4,000		–

(b) 於結算日購股權及其合約剩餘有效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合約剩餘有效年限	購股權	合約剩餘有效年限	購股權
		千股		*千股*
行使價				
0.56港元	9.5	74,000	–	–

使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測定之公平價值及重要資料如下：

行使價(*港元*)	0.56
無風險利率	2.104%
預期波幅	51%
預期股息率	1%
預計購股權壽命	8.2
公平價值(*港元*)	0.29

二項式模式要求輸入某些主要假設，因此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預計波幅的確定基於同行業公司股票浮動之統計分析。

26.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率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員工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a)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28,800	(129,288)	2,561	–	–	(97,927)
匯兑差額	–	(866)	–	–	–	(866)
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之債務	–	–	–	–	160,000	16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8,800	(130,154)	2,561	–	160,000	61,207
匯兑差額	–	17,720	–	–	–	17,72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形式支付	–	–	–	26,126	–	26,126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4,763)	–	(4,763)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8,800	(112,434)	2,561	21,363	160,000	100,2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繳入盈餘	匯率儲備	法定儲備	員工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47,547	(51,394)	–	–	–	(3,847)
匯兑差額	–	148	–	–	–	148
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之債務	–	–	–	–	160,000	16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7,547	(51,246)	–	–	160,000	156,301
匯兑差額	–	15,466	–	–	–	15,46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形式支付	–	–	–	26,126	–	26,126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4,763)	–	(4,763)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7,547	(35,780)	–	21,363	160,000	193,130

附註：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準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價值高出發行以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家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以其繳入盈餘向其成員作出分派。

(ii) 匯兑儲備因換算綜合財務報表自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而產生。

(iii)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在有關之中國法規定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消累計虧損。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除非上述於國內之附屬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帳款	(a)	**208,350**	112,827	**–**	–
應付泰達及津聯資產管理	(b)	**82,917**	52,236	**–**	–
預提費用		**22,364**	20,274	**5,041**	1,661
顧客預付		**104,089**	69,246	**–**	–
應付利息	(c)	**17,284**	11,527	**–**	–
其他應付帳款	(d)	**159,128**	91,34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594,132**	357,457	**5,041**	1,661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90,739**	355,166
港元	**3,393**	2,291
	594,132	357,457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90 日	**101,951**	37,711
91 – 180 日	**11,956**	9,780
181 – 360 日	**23,945**	7,348
360日以上	**70,498**	57,988
	208,350	112,827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泰達*(附註28)*	**54,420**	24,376
津聯資產管理*(附註)*	**28,497**	27,860
	82,917	52,236

附註：

該餘額中包含本金人民幣24百萬(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百萬)及按年平均利息5.52%（二零一零年：5.4%)計提之應付利息。該餘額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津聯資產管理簽訂一項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倘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人民幣5百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剩餘人民幣19百萬，津聯資產管理將豁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利息。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5百萬元。

(c) 餘額中包括應付泰達利息5,3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17,000港元)及應付津聯資產管理利息10,5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05,000港元)。

(d) 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根據合作協議計算之附屬公司應付非控制性股東款項。

28. 長期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泰達	**72,230**	58,626
減：當期應付泰達款項(附註27(b))	**(54,420)**	(24,376)
長期應付泰達款項	**17,810**	34,250

應付泰達款項按5.59%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分三年期等額償還。

29.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無抵押：				
短期				
— 國內銀行	**92,626**	—	**—**	—
— 香港銀行*(附註(a))*	**5,000**	5,000	**5,000**	5,000
長期借貸中不超過一年				
— 其他香港銀行 *(附註34(e)(vii))*	**205,000**	—	**—**	—
	297,626	5,000	**5,000**	5,000
非流動				
無抵押：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附註(a))*	**5,000**	5,000	**5,000**	5,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附註(a))*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5,000	**10,000**	15,000
	307,626	20,000	**15,000**	20,000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招商銀行借款	**15,000**	20,000	**13,875**	18,875

公平價值乃按下表附註(b)披露之折現率折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b) 於結算日之有效年利率如下。預提或豁免之利息刊載於附註10及附註9：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國內銀行	**5.56%-6.67%**	—	**—**	—
—其他香港銀行	**2.18%-4%**	4%	**4%**	4%

(c) 借貸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15,000**	20,000	**15,000**	20,000
人民幣	**92,626**	—	**—**	—
	307,626	20,000	**15,000**	20,000

(d)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仍未提取之借貸服務。

30.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計入合併利潤表*(附註11)*	**6,42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423**	—

本集團對承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確認，本集團沒有確認可結轉抵消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經營虧損約52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此未被利用的虧損在其發生後五年屆滿。

31. 經營所得之現金

(a) 扣除所得稅前盈利與經營所得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93,648**	280,702
就下列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799)**	(614)
— 折舊	**15,560**	9,064
— 分攤	**845**	7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回撥 — 淨值	**(40,489)**	(1,13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回撥	**4,515**	(2,327)
— 財務費用	**12,372**	(212,3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i))*	**(1,116)**	(483)
— 出售資產收益*(附註(i))*	**(8,131)**	(5,349)
— 員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	**26,126**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51**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8,099)**	(3,57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354)**	(12,01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636**	29,364
經營所得之現金淨值	**71,065**	82,044

附註：

(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帳面淨值	**—**	2,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5,389**	16,464
出售資產賬面淨值	**—**	3,985
出售所得	**(14,636)**	(28,584)
出售收益	**(9,247)**	(5,832)

(b) 處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7,496
土地使用權	–	17,6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	16,056
存貨	–	6,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貨款	–	(52,113)
可辨認淨資產	–	90,121
扣減：非控制性權益	–	(181)
處置淨資產	–	89,940
處置收益	–	–
代價：		
現金代價	–	82,000
應收泰達款項	–	7,940
	–	89,940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量	–	77,781

32. 財務擔保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隨著貸款之償還，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擔保已獲解除（二零一零年：無）。

33. 承諾

(a)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諾如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發展中物業	**305,831**	291,000
已簽合同尚未支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705**	11,387
發展中物業	**3,834**	20,613
	190,539	32,000

(b) 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14**	4,604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4,354**	1,923
五年以上	**4,459**	4,560
	11,827	11,087

附註： 上述金額包括對泰達附屬公司之租賃承諾(附註34)。

(c) 另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泰達訂立管道網路租賃協定，由集團管理其建設(附註34)，租賃為期3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租賃費不會超過約人民幣9.2百萬。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所載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與控股公司之交易：		
管理出售公司收入*(附註(i))*	**982**	2,339
第二管道網絡租賃費*(附註(ii))*	**(7,721)**	(4,085)
泰達於事故賠償款之補償	**4,098**	–
支付擔保費*(附註(vii))*	**(1,467)**	–
利息成本	**(4,141)**	(3,675)
(b) 與下列關聯公司之交易：		
銷售氣體於泰達燃氣*(附註(iii))*	**65,106**	70,478
銷售氣體於天津鋼管及其關聯人士*(附註(iv))*	**143,758**	–
銷售氣體於前附屬公司	**4,205**	1,893
管理泰達燃氣收入*(附註(v))*	**1,280**	1,428
租賃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之辦公物業*(附註(vi))*	**(2,789)**	(2,702)
(c) 與下列關聯公司之結餘：		
應收天津鋼管關聯人士之賬款	**6,248**	–
應收泰達燃氣之管理費	**2,797**	1,434

(d)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其他公司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第三方。

除以上內容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該等國家控制實體之重要交易主要為燃氣採購。於年底，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或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貸。

(e)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列示於附註8 中。

附註：

(i) 本集團向剝離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年度管理費按照剝離公司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之淨資產(包括結欠本集團款項餘額)3%，另加剝離公司前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之淨利潤之20%計算。

(ii) 本集團以每立方米人民幣0.1元管輸費向泰達租賃第二管道網絡。

(iii) 本集團通過第二管道網絡向泰達燃氣銷售氣體之價格由國家及天津市政府釐定。

(iv) 本集團分別通過第二管道網絡及本集團之管道網絡向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氣體。

(v) 本集團向泰達燃氣提供管理服務，年度管理費按照泰達燃氣前一個財政年度年經審計之淨資產之3%，另加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之淨利潤之20%計算。

(vi) 本集團租賃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辦公樓，每月每平方米租金為人民幣 94.29 元。

(vii) 本集團就泰達為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200百萬港元提供擔保服務支付擔保費用。擔保費用乃按借款本金之0.7%計算。

35.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津聯BVI，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名義主要股東。

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津聯同意轉讓津聯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一間由泰達全資擁有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轉讓完成後，泰達將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於報告日，上文所述之泰達通過泰達香港投資本公司所需中國監管部門之批准尚未取得。

就本報告而言，董事認為，泰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最終實益股東)。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1年6月24日，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天津華燊」)，一間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泰達訂立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天津華燊向泰達認購第二管道網絡資產，代價約為335百萬港元。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關聯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37. 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摘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31,065**	795,279	621,464	587,479	425,95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1,380**	230,114	(40,451)	(49,928)	(98,138)
總資產	**1,454,064**	833,633	571,267	478,679	418,191
總負債	**960,573**	457,547	1,457,789	1,307,357	1,103,540
股東權益／(虧絀)	**481,479**	366,253	(894,811)	(835,823)	(696,945)
非控制性權益	**12,012**	9,833	8,289	7,145	11,596